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-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（周四）15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召开。

3、召集人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剑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1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5,10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90,050 股的 61.666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94,81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90,050 股的 61.575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3 名，代表股份 28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90,050 股的 0.0912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

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，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，弃权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731%，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586%，弃权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9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，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，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682%，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586%，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9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，反对

9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，弃权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7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0647%，反对9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621%，弃权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4,98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0%，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，弃权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934%，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558%，弃权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4,9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8%，反对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，弃权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802%，反

对 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20%，弃权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9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，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，弃权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69%，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81%，弃权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4,9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，反对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，弃权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413%，反对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33%，弃权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娜律师、孙振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